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葵青區議會大會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

由：吳劍昇議員、黃炳權議員、林紹輝議員、許祺祥議員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議程：有關店鋪阻街立法後政策執行及實施「定額罰款」具體方案事宜

內容：

近年來，全港的環境衛生問題愈趨嚴重(包括葵芳葵芳圍一帶、北葵涌石蔭路一帶、大窩口大廈街一帶)，隨處拋棄的垃圾以及店鋪貨物阻塞街道，嚴重影響街道潔淨及市容景觀。在多次直接向食物及衛生局及民政事務局表達有關問題後，完全沒有任何改善跡象。

而在 2015 年 9 月 10 日以及 2016 年 5 月 12 日的區議會大會上，亦曾就上述葵青區環境衛生及店鋪阻街問題向各出席的部門反映意見，唯現時仍原地踏步，沒有絲毫改變，反而有關現象不受控制，環境衛生及店鋪阻街等問題仍然影響本區居民，各部門實屬責無旁貸。

問題：

1. 現要求民政事務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提供以下資料：包括最近一年內（即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接獲投訴及處理上述三個主要地點的店鋪阻街及垃圾堆積的數字。（以上所有資料請用列表形式詳列）
2. 要求民政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保安局及發展局派員出席區議會大會，親自交代政府在立法規管店鋪阻街後的實際執行情況，包括各相關部門（如民政事務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地政總署及屋宇署）在日常處理店鋪阻街及環境衛生個案時的權責及執法問題，並需具體交代哪個部門會主力執行檢控工作。（請在會上舉出多個日常遇見的例子及具體執法的事例）
3. 要求民政事務局派員出席區議會大會，交代「定額罰款」一千五百港元的執行方式及方法（包括哪些部門哪些職級的職員有權力發出告票、一天內可以向同一店鋪或阻礙街道潔淨的人士發出告票之上限）、「定額罰款」告票呈交至法庭以及審訊結束的天數等等。